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8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智學、蔡金保、陳瑞銘、鍾進益

列席人員：王委員國成、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監察小組 9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 3 時 20 分左右，斗六市梅林里里長劉茂全君經人檢舉以村里廣播系統廣播**鼓勵里民投票支持在地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案，提請討論案。
王委員國成：當日接獲召集人通報後即趕至梅林里時已無廣播之事，至投票所問工作人員廣播事情，並無提及有支持在地人之事項。
主席：本案檢舉人並無法提出具體事證。
蔡委員金保：無證據不得認定違反行政法。
議決：不予處罰。
 - 二、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 3 時 50 分左右，檢舉人指稱周秀月君駕駛競選宣傳車至斗六市梅林里第 458 投票所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案，提請討論案。
王委員國成：當日接獲召集人通報後即趕至梅林里投票所時未看見其競選宣傳車，投票所工作人員指稱周秀月君駕駛其貼競選海報的休旅車曾至投票所外，隨後往林內方向離去。
主席：本案檢舉人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並拒絕留電話及住址。
蔡委員金保：無證據不得認定違反行政法。
議決：不予處罰。
- 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